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

訂定規範條文	說明
<p>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p> <p>(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p> <p>(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p> <p>(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p> <p>(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p>	<p>(一) 規費法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公布第 7 條規定：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第 1 款規定「審查、審驗、鑑定、鑑價...」，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規費：依直接材料(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依上開規定，修訂「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費收取辦法」草案，以符合法制並達簡政便民之目標。</p> <p>(二)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為辦理本市行車事故鑑定機關、本府先後於 86 年 2 月 27 日臺北市議會第 7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 3 讀通過「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87 年 8 月 27 日以府法三字第 8706147800 號令修正公布本辦法，據以沿用迄今；另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p>

	<p>局)亦訂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係本府於92年6月10日以府法三字第09202895800號令訂定發布並沿用至今)。</p> <p>(三)爾來迭有民眾或民意代表反映前揭規定發布迄今，其鑑定費收取或退費要件需重行修訂更明確化合理化，現考量當前社會的經濟、文化等種種之層面背景，鑑於法必須與時俱進原則，兼顧便民需求，並確立鑑定規費收取或退費之法律效果與目的，有效落實規費法，避免造成人民積怨，依據規費法將沿用至今之兩項收費辦法，重為綜理整合為一法，希望建立具體明確且使民眾廣為接受之規定，確實維護民眾權益見。</p>
<p><b>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b></p> <p>(一)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p> <p>(二)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p> <p>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p> <p>2 效益。</p>	<p>(一)本辦法係依據規費法第7條第1款及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定，以往雖訂有鑑定費收取辦法，但為符法制，仍應以修訂定本辦法為宜。</p> <p>(二)本辦法於修訂時已考量到便利民眾問題；本辦法通過後，民眾申請鑑定或覆議其收費或退費皆依規定</p>

<p>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p> <p>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p> <p>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p>	<p>辦理。故有以下重要之影響：</p> <p>1 法規明確，收費及退費有法可據。</p> <p>2 簡化行政程序及作業流程。</p> <p>3 降低行政及社會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及政府形象。</p> <p>4 減少舊法因收費退費不便造成之民怨。</p>
<p><b>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b></p> <p>(一)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p> <p>(二)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p>	<p>(一) 按規費法之第 2 條；各級政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此規費法第 2 條所明定，合先陳明。</p> <p>(二) 另規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第 1 款：...鑑定...」；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基此，本辦法第 3 條即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p>
<p><b>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b></p> <p>(一)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p>	<p>本辦法係依據規費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所訂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用以規範人民與政府間何種情形可辦理鑑定及覆議規費</p>

<p>(二)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p> <p>(三)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p>	<p>收取或退費之關係。</p>
<p><b>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b></p> <p>(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p> <p>(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p> <p>(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p>	<p>(一) 對於申請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民眾而言，以往辦理收費或退費條件狹隘，常使申請鑑定或覆議之民眾認為不便民，且政府機關服務人員亦須耗費冗長時間解說，造成不必要之社會成本浪費。</p> <p>(二) 本辦法立法目標在於「法規合法合宜」，於發布施行後，當可簡化鑑定或覆議收費及退費案件辦理之行政程序，減輕公部門執行業務之工作負荷。</p>
<p><b>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b></p> <p>(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p> <p>(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p> <p>(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p>	<p>(一) 本辦法共計 8 條，除第 2 條規定法源依據、第 3 條規定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機關、第 4 條規定鑑定及覆議規費繳納之對象、第 5 條規定鑑定及覆議收費之金額、第 6 條規定鑑定及覆議規費退費之要件外，其餘各條文照原規定，應不致有贅述之情形。</p> <p>(二) 本辦法係依據規費法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第 7 條</p>

<p>如：</p> <p>1 中央法規</p> <p>2 自治法規</p> <p>(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p> <p>(五)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p>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修訂，屬修訂法規，於中央或本府相關自治法規中，當不致有重複規定之情形。</p>
<p><b>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b></p> <p>(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p> <p>(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p> <p>(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p>	<p>本辦法之修訂，原則上已較修法前規定較為更明確且合法合宜，公布施行後有利於民眾申請行車事故案件之鑑定或覆議事項，應無必要另定過渡條款或日出條款。</p>
<p><b>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b></p> <p>(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p> <p>(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一) 本辦法係依規費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修訂，於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刊登市府公報。</p> <p>(二) 本辦法於研訂草案時已廣邀本府交通局主管科室提供意見參辦有案。</p>
<p><b>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b></p>	<p>(一) 本辦法於研訂時，特別將狹隘不為一般民眾明瞭之</p>

### 並適應？

- (一)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
- (二)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  
例如：
  - 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 4 罰鍰。
  - 5 其他負擔。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
- (三)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
- (四)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

法條文字轉化為簡單明確之項目其目的即在於提供大多數人簡明易懂之法案。

- (二) 本辦法已將原辦理鑑定規費退費要件放寬且合法理，已大幅減輕申請人之負擔。

### 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 (一)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
- (二)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
- (三)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

- (一) 本辦法第3條已明定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為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案件之鑑定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為之（其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二) 本辦法之執行，仍依原執

<p>規執行之權責。  (四)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p>	<p>行機關之現有人力物力依法執行。</p>
<p><b>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b>  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p>	<p>(一) 依據本辦法第 7 條規定，鑑定及覆議機關所收取之鑑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